

绍兴市上虞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虞发改投二〔2018〕28号

2018-330604-76-01-046959-000

关于绍兴市上虞经济开发区大厂泵站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上虞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批复绍兴市上虞经济开发区大厂泵站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报告》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我局原则同意由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编制的《绍兴市上虞经济开发区大厂泵站改造及配套河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现将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

绍兴市上虞经济开发区大厂泵站改造工程。

二、项目法人

绍兴市上虞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三、项目选址

项目选址于上虞经济开发区滨江新城，符合上虞区城镇规划。

四、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该项目位于江西路以北，三环大桥以西交叉口，主要设置流量为 $10\text{m}^3/\text{s}$ 的排涝泵站（双向提水），其中引水规模为 $5\text{m}^3/\text{s}$ （开启1台泵站，提曹娥江水进入东关片平原）。

五、项目总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约5540万元，资金由你单位自筹解决。

请据此开展下一步工作。

绍兴市上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四日

主题词：政府投资项目 可研 批复

抄送：区府办、财政局、国土局、规划局、建设局、水利局、环保局、便民服务中心、专业审计分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上虞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共印10份